

#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 )

京技环验字[2008]15号

## 关于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的批复

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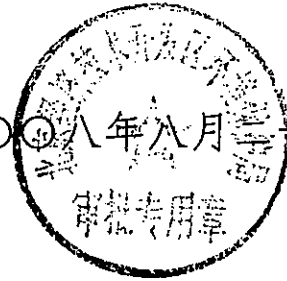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,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中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。因此,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21 号的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日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、存放,尽可能回收利用,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。



三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  
并按规定申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8月29日印发